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经修订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段跃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